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74,850,05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完成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74,850,0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及	74,850,050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完成及落實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並同意對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74,850,050 (100%)	0 (0%)

附註：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買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及其持有510,000,000股股份的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主席)、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